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

原告 王詩宗

被告 澤豐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澤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4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詎原告逾期迄未繳納及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及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劉欣怡